

一千七百八十八萬元，而屬B級的二十個社區中，只有兩個社區完成改善，均為建商出資改善，其他社區則至今懸而未決。

五山坡地社區安全問題不容忽視，但從與社區的接觸中，本席發現社區住戶管理委員會，根本沒有能力自行委託技師鑑定安全性或監測後山坡地動態，況且鑑定、監測、補強、修復費用動輒上百萬、上千萬，老舊社區或在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實施前領到建照的社區，建商早已推得一乾二淨，社區根本無力負擔這筆龐大的費用。

六本席要求歐副市長應依照在工程會主委任內的構想，在本市成立山坡地專責機構，對山坡地社區安全調查進行列管，同時必須編列經費補助社區鑑定、監測、補強、修復費用，或幫助社區委託代辦鑑定程序，建立整套完整的管理制度，讓山坡地的居民免於恐懼。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答：本府為維護山坡地公共安全，結合各相關技師公會團體成立「臺北市山坡地檢查小組」進行山坡地住宅社區體檢作業，除依體檢結果評定為C級較無安全顧慮的社區外，評定為A級一處因有立即性危險之虞，業已由本府先行代為委外鑑定並施作整治工程，另對於評定屬B級部分二〇處，業已分別通知各山坡地住宅社區或原建商限期補強改善。已有兩處山坡地住宅社區在原建商的協助下完成改善，其餘社區因經費籌措困難，以致評估鑑定與修護補強等工作未能於限期內完成。本府有鑒於防汛期已近，將動支本府88年度第二預備金

代為邀請相關技師公會團體進行鑑定，必要時代為施工維護，所需費用再向各社區住戶或原建商求償，以確保山坡地社區公共安全。

#### 四四七

**質詢日期：**88年4月26日

**質詢議員：**黃珊珊

**質詢對象：**警察局、監理處、勞工局

**質詢題目：**外籍人士在臺北市行車問題

**說明：**有關外籍人士在臺北市行車，本席提出以下幾點，請

相關單位配合釋疑：

一、外籍人士在臺北市行車，可有取得駕照？

二、其汽車或機車之購買，可有特別規定？如何徵收稅

金？

三、對於外籍人士行車違規，是否需另找各分局外事警

察開單？

四、礙於語言問題，一般警員對外籍人士執法不力，請

加強取締。

五、外籍人士就業之相關規定為何？隸屬那個相關單位

管轄？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交通局）

答：一、外籍人士在我國駕駛車輛其駕照之使用，依據道路交通安  
全規則第五十條第四項規定，持有外國政府所發有效之正  
式駕駛執照者，得依平等互惠原則免考換發同等車類之普  
通駕駛執照。復依同規則第五十五條第四款規定，持有互  
惠國所發有效之國際駕駛執照在我國境內作三十天以內之

短期停留者，准予免辦簽證駕駛汽車；如停留超過三十天者，仍應填具國際駕駛執照簽證申請書，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簽證；違反者以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予以舉發處罰。

二外籍人士在我國購買汽、機車辦理登記，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汽車申領牌照，以個人名義申請登記者，應繳驗國民身分證或僑民居留證或有效之汽車駕照；故外籍人士申領汽、機車牌照時應繳驗居留證或有效之我國駕照。另有關於汽車牌照稅及燃料費之徵收，除在華機構及使節經外交部核准領用牌照之車輛得准免繳稅費外，其餘一般外籍人士仍按規定繳納。

三對於提升本市執行交通勤務員警之外語能力方面，本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利用新進人員訓練、職前訓練、在職人員常年訓練等時機安排英語會話課程，期使每位員警足以應對；為落實取締外籍人士行車違規行為，當再加強外勤員警語言訓練，以符執法所需。

四有關外籍人士就業事宜，規定於就業服務法第五章外國人之聘僱與管理及外國人聘僱許可及管理辦法等相關法規，目前主管機關分別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 四四八

質詢日期：88年4月27日

質詢議員：蔡秋鳳

質詢對象：工務局局長

質詢題目：請於八十八年度特別預算中，編列闢建北投區公館路全線八公尺計劃道路之末段路段工程，並於民族街13

說

明：北投區公館路為八米計劃道路，但其末段路段工程尙未拓建完畢，由於此地區均為開發年代已久之四層樓密集老舊社區，居住者多為老弱婦孺，目前又鄰近民族街13巷、15巷、19巷僅勉強可供單車道通行，難以容納消防、救護、警用車輛進出，致使此地成為消防、治安、環保死角，為確保居民生命安全，建請市府盡速編列八十八年度特別預算辦理。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答：有關北投公館路經查應為公館街，該道路北自溫泉路五八巷起南至民族街十一號止，計畫寬八公尺長約一八五公尺，其中自溫泉路五八巷至民族街十九巷長約六十公尺已開闢完成，目前人車可經溫泉路五八巷及民族街十九巷進出，其餘路段本府將於九十年大概算案編製時檢討。至於蔡議員建議於八十八年度特別預算中編列該項道路闢建經費乙節，經查與預算法規定要件不符，故無法編列。

#### 四四九

質詢日期：88年4月27日

質詢議員：蔣乃辛

質詢對象：馬市長英九

質詢題目：公立高中職學生單一學期曠課、請假近六十萬小時，學生哪裡去了？

說

明：一根據教育局統計，公立高中職學生一學期曠課節數高達83,128小時，請假節數共計510,943小時，合